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莊進峯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偉昌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耀銘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至偉

訴訟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紅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